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第五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2,445,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03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名,代表股份70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4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2,986,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458,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6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在线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2,394,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7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6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95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48%。

李尧先生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尧先生曾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其离任监事至今未发生过交易公司股票行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江迎春、方嘉毅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1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2 月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71,770万元,负债总额为118,349万元,净资产为53,42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893万元,利润总额4,620万元,净利润3,438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197,838万元,负债总额为139,765万元,净资产为58,073万元,2019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27,017万元, 利润总额6,207万元,净利润4,6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3、担保期限:自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2,500万元(不包含本次),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32,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25%,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0-01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7,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3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和覃正宇先生,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向锐先生和马思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炜先生、监事刘玉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易凌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4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800	16.6901	797,650	83.30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4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57,4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9,800	16.6901	797,650	83.3099	0	0.0000
3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57,4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未通过。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修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九鼎投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2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15至2020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2,749,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68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2,749,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6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46,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46,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0-002
B股 900932　陆家B股
债券代码:143538　债券简称:18陆债0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6日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发行的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主体: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券简称:18陆债01。

4. 债券代码:143538。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9.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起息日:2018年3月26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3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8%。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0.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0.8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

2.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关于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20楼

联系人:金冶

电话:021-33841640

传真:021-33848818

邮政编码:200126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陈心昊

电话:021-38677925

传真:021-38670699

邮政编码:20004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明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启明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18日

3、"启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

4、"启明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7、"启明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8、"启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启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启明转债"持有人仅剩2020年3月17日当天可申报转股。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启明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提醒"启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启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9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1,0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启明转债,债券代码:12806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5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2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0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目前"启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8.29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启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29元/股的130%(即36.7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因此,2020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启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启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启明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启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为计息天数: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天数为从发行期首日(2019年3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357/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启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5日至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启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启明转债"于2020年3月4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18日为"启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启明转债"。自2020年3月18日起,"启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启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3月2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3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启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启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启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277900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启明转债"已于2020年3月4日当天停止交易,"启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启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3月17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启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王敏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540,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46%。王敏灵先生本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2,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35.16%,占本公司总股本2.27%;本次交易后,王敏灵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5,528,25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84.52%,占本公司总股本5.46%。

2020年3月16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王敏灵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先依法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文件记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敏灵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敏灵	否	1150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否	2020年3月13日	未明确约定*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7.58	1.14	其他(个人资金需要)
		1150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否	2020年3月13日	未约定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7.58	1.14	其他(资金周转)
合计	/	2300000	/	/	/	/	/	35.16	2.27	/

说明:

(1)上述个别合计数如与相关子项总和存在差异,属于四舍五入导致尾差。

(2)上述"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

(3)*相关担保合同中对担保"存续期间"到期时间的约定为"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敏灵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敏灵	6540750	6.46	3228250	5528250	84.52	5.46	5528250	0	1012500	0
合计	6540750	6.46	3228250	5528250	84.52	5.46	5528250	0	1012500	0

二、相关说明

王敏灵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相关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62,496,068.12元人民币/年(不含增值税)。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实行"1+1+1"年度签订合同模式。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如顺利履行,将对合同履行期内公司业绩产生积极作用,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或者发生其他异常或特别情形,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顺利履行完毕等风险。

2020年3月16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收到发包人盖章的元坝气田采出污水零排放综合处理工程运行管理业务外包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合同原件。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公告所涉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此前,公司曾就标的项目发布了"项目中标公告",披露招标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以下简称甲方)制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标的项目。具体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20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双方盖章的《元坝气田采出污水零排放综合处理工程运行管理业务外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原件。合同覆盖范围限于:元坝气田34亿立方米/年滚动开发工程地面集输工程所属元坝气田地层采出污水零排放综合处理工程及其井站生产助剂转运及辅助作业的托管运营管理,主要包括: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水回注站、低温蒸馏站、石龙二井母液处理装置托管运行管理;气田区域内采出污水陆路转运;井站生产助剂转运及其它辅助作业等业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81756630010 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阆中市七里开发区。

负责人:孙天礼。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至:(无)。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销售,管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主体,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中国石化,股票代码:600028)依法设立的分公司,与上海洗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于甲方的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请参见中国石化相关定期报告。

标的项目是甲乙双方业已合作多年的既有项目到期后依法重新完成招投标程序的存续项目。双方关于标的项目的过往合作相关信息及业务往来情况,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定期报告。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总计为62,496,068.12元人民币/年(不含增值税),实行"1+1+1"年度签订合同模式。

(二)合同项目名称及范围

1.项目名称:元坝气田采出污水零排放综合处理工程运行管理业务外包项目。

2.项目范围:元坝气田34亿立方米/年滚动开发工程地面集输工程所属元坝气田地层采出污水零排放综合处理工程及其井站生产助剂转运及辅助作业的托管运营管理,主要包括: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水回注站、低温蒸馏站、石龙二井母液处理装置托管运行管理;气田区域内采出污水陆路转运;井站生产助剂转运及其它辅助作业等业务。

(三)合同工作内容

公司在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范围下如下各项具体工程的相关工作内容:

1.污水加碱安全管输工程;

2.集气站污水加酸气提工程;

3.综合污水处理(脱硫净化)工艺链;

4.采出污水低温蒸馏综合回用工程;

5.井站助剂转运及辅助作业;

6.井站试压用水配送;

7.石龙2井母液中试作业。

具体工作内容,由双方签订的详细合同条款、技术协议、附件等文件明确记载。

(四)履行期限

合同的履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暂定为一年(365日历天/年),实行"1+1+1"年度签订合同模式。在执行一年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年度考核),根据评价结果(是否合格)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到期,项目自然终止的,甲乙双方做好清算和交接等工作,如需继续延续业务外包的,重新签订外包合同。

(五)项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

(六)结算方式

相关合同金额为标的项目预估运行费用,结算时根据合同约定分别编制结算资料。

甲方根据业务验收证明资料对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书进行审核后出具结算书、按月结算。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内业务据实结算,按月支付。

实际结算总价为固定单价乘以污水等实际处理量。

(七)工程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及当地政府关于安全、健康、环保的要求,杜绝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实现项目服务过程安全、环保、清洁。

相关具体内容,由相关合同条款和技术协议、附件等明确。

(八)验收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药